

陇环审〔2020〕6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景罕 森态木炭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陇川县景罕森态木炭加工厂：

你单位于2020年4月7日报批的《陇川县景罕森态木炭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，结合2019年12月26日技术审查结果，经我局认真审阅《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

陇川县景罕森态木炭加工厂，新建项目，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允喊一组毛家寨公路旁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$97^{\circ}53'22.78572''$ 、北纬 $24^{\circ}14'28.02123''$ 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.67m^2 ，总建筑面积 5600m^2 ，建设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。其中主体工程有燃料生产车间

1400m²、木炭生产车间 1000m²；辅助工程有原料库 2500m²、产品库 400m²；公用工程有宿舍 7×20m²、办公室 100m²、食堂 50m²、卫生间 10m²、供水和排水；环保工程有污水处理站 1m³/d、隔油池 0.1m³、沉淀池 10m³、油烟净化器 1 套、水膜除尘器 1 套、布袋除尘器 8 套、炉渣堆棚 20m²、封闭式垃圾桶 3 个、10m³ 玻璃钢储罐 1 个、2m³ 事故池 1 个。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甘蔗叶等秸秆和林业三剩物等，其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需要原料 1.6 万 t/a，机制炭生产需要原料 0.8 万 t/a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与机制炭为两条独立的生产线，年产 1000t 机制炭（炭棒），8000t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（颗粒），附属产物为木焦油 30t/a，木醋液 100t/a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5.8 万元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《报告表》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，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，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。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地、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，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，未发现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，从源头减少各项

污染物的产生量，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。

（三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确保烟气、异味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认真落实除尘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，确保去除效率，确保烟尘、粉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；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，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，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弃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等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措施，堆料场必须完善防雨、防渗工程措施，食堂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，收集经隔油池、化粪池等环保工程设施处理后提供周围农民作为农肥；水膜除尘器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。

（六）妥善收集存储木醋液、木焦油，完善环保工程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，控制储存量等，确保收集储存安全。

（七）合理安排噪声大的生产、装卸货物等操作时间，力求控制在8时-12时、14时-20时的范围内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管理、维护机制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以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运营期要密切关注附近弄龙村、勒通村等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状况，杜绝烟气等污染物对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

行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及职责；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，在试生产期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

2020年5月20日